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0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献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王沛航、吴福良。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决定将此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沛航，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6 年 9 月-1989 年 7 月在深圳师专政史系政治思想教育专业大专学习；1989 年 7 月-1992 年 6 月任深圳市教育学院党委办科员、人事处科员；1992 年 6 月-1999 年 5 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老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2 年 8 月-1994 年 12 月在职读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在职读广东省委党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9 年 5 月-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人才工作处副处长；2009 年 11 月-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调研员；2014 年 5 月-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其间：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在职读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抽调市委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任副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沛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沛航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福良，男，1963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1986 年 6 月在中南矿冶学院（1985 年改名中南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研究生学习；1986 年 6 月-1988 年 4 月任中南工业大学资源开发系教师；1988 年 4 月-1990 年 9 月任深圳东信石业有限公司总助；1990 年 9 月-1994 年 8 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项目负责人；1994 年 8 月-1996 年 3 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副经理；1996 年 3 月-2000 年 2 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期间：1996 年 9 月-1997 年 9 月，由深圳市委组织部选派，在美国休斯敦大学做访问学者）；2000 年 2 月-2001 年 2 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部经理；2003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经理（上述期间：1999 年 2 月-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2000 年 1 月-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福良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